

SHENGCHANZILIAO

SHEHUISUOYOU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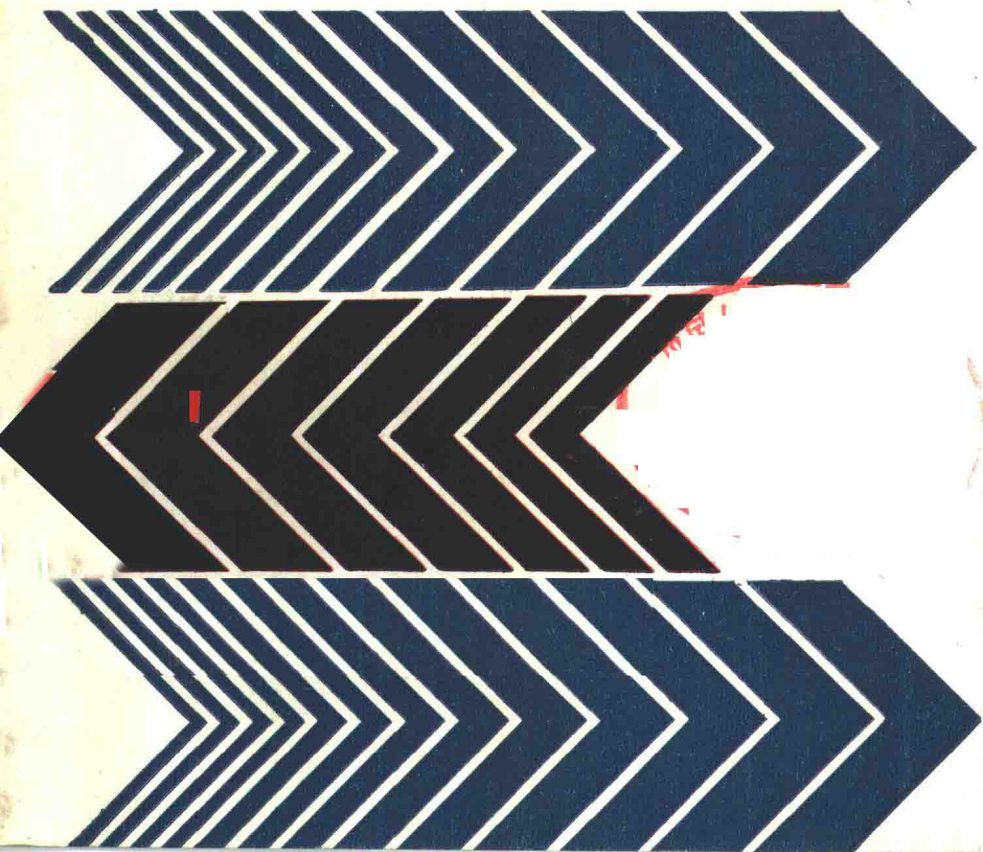
生产资料 社会所有制

[南]德拉戈留布·德拉吉希奇 著

王爱珠 译

程玉英 校

复旦大学出版社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

[南] 德拉戈留布·德拉吉希奇著

王爱珠译 程玉英校

复旦大学出版社

译自 1978 年贝尔格莱德塞文版

Друштвена својина

на средствима

за производњу

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54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5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

书号：4253·Q14 定价：0.45元

译者序

本书作者德拉戈留布·德拉吉希奇是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经济系教授、经济学博士，担任过贝尔格莱德大学经济系学术委员会主席、《马克思主义思想》杂志主编。他多年来发表了许多有关生产资料所有制和按劳分配等方面的著作和文章，是贝尔格莱德大学经济系研究生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的专家。

在南斯拉夫，南共联盟出版了一套有关普及马克思主义教育的丛书，《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就是其中的一本。本书一开始先从理论上对所有制的概念，占有、拥有和所有制的关系，以及所有制的经济含义进行了概括性的分析，接着对历史上存在过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几种形式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然后分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产生的一般理论和过程，并着重分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南斯拉夫的产生。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南斯拉夫一开始也是以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出现。作者阐述了南斯拉夫国有化的过程，论证了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必要性及其性质。在南斯拉夫宣布实行工人自治后，把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使用权逐步转交给企业即劳动集体，由此开始了从国家所有制到社会所有制的转变过程。这一过程，从1950年开始直到本书出版的1978年时为止，已经持续了四分之一世纪以上。但是，如何从理论上来阐述这个过程的社会经济实质，作者认为还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歧。作者强调自治是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垄断的否定，认为只有人的劳动是占有社会劳动产品和管理社会资金的唯一基础。作者还较详细地分析了社会所有制条件下支配生产资料的经济

内容，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作用方式及其发展的几个主要阶段，和进一步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最后作者指出，自治地使用生产资料的发展制度，仍然是南斯拉夫继续发展的前景。在自治发展的当前阶段，应该把重点放在基层联合劳动组织以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其他所有参加者的相互联系的进一步社会化，即建立起社会经济关系一体化的制度。

南斯拉夫的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是南斯拉夫自治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了解南斯拉夫的社会所有制，对于了解南斯拉夫的自治社会经济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本书以简单扼要的方式阐述了南斯拉夫的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理论，它的出版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制度。

王爱璋

目 录

译者序

一、所有制的经济含义	1
1. 所有制的概念	1
2. 占有、拥有、所有权	4
3. 所有制的经济含义	8
二、所有制的主要形式	12
1. 个人所有制	12
2. 私人所有制	13
3. 集团私有制的主要形式	16
三、公有制的产生	21
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公有制的产生及其意义的论述	21
2.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南斯拉夫的产生	28
3.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性质	30
四、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的发展	33
1. 自治是对所有制垄断的否定	33
2. 在社会所有制条件下支配生产资料的社会经济意义	37
3. 社会所有制生产资料的使用方式	42
五、迄今为止使用生产资料(收入的取得和分配)自治实践的几个主要阶段	47
六、在社会所有制条件下使用生产资料	

自治制度的继续发展.....	59
1. 自治是社会关系一体化的制度	59
2. 进一步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67

一、所有制的经济含义

1. 所有制的概念

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以及由谁决定它的使用方式，由谁决定生产成果的分配，这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是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社会经济问题。整个这样的问题，往往仅仅被归结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然而，不管怎样理解所有制，怎样给它下定义，这种见解是不完全正确的。事实上是，如果不首先阐明所有制问题，那末对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经济含义和它的使用方式，就不可能有充分的理解。换句话说，不明确所有制的定义和阐述它的经济内容，就不可能明确非所有制，也不可能顺利地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所有制问题。而没有这一切，也就不可能明确我国现行的即自治地使用所支配的生产资料的制度。

这就是说，无疑地有必要首先明确所有制这个概念及其社会经济含义，以便为理解和分析社会所有制奠定必要的初步基础，这实际上也是为理解和分析自治地拥有（支配）生

产资料，即为分析用自治的方式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奠定必要的初步基础。

尽管我们对所有制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理解，给予各种不同的定义，但无疑地，它是代表和反映了一个极为复杂的内容。显而易见，许多不同的学科，如法律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都研究这些问题。也就是说，对于所有制的社会经济内容，可以用不同的观点，如法律的、经济的、社会学的观点去研究和阐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对它的实质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也就是说，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它的实质都必须是一致的。因此，首先要研究它的基本思想，及其概念的含义。

什么是所有制？在一些著作中相当普遍地把所有制理解为人对物的关系。当然，对于这种关系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和给予各种不同的定义，从而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是，这种关系是作为人的自然权利而存在的，并且这种权利的存在同社会制度的性质无关。另一些说法是，所有制是意味着人对物的关系，但它不是作为人的自然权利，而是作为由社会确定即受社会制约并由法律所保护的关系，拥有物质资料的所有者的政权则构成了这种关系的内容。

在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所有制是由于物而产生的人们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简单的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所有制在这里被看作社会关系，看作由于人占有自然界，或占有他们的物化劳动而产生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当然，如果我们从实践来观察，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所有制是人和物之间的某种简单关系，因为它在事实上表现为人对物的一定的所有权的形式——拥有它，使用它，和在流通中支配它，等等。然而，所有这一切权利，不是自

生自长的，也不是自然界“赋予”人们的。相反，它正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产物。因为，社会关系赋予人们的权利有多大，他们对物的权利和权限也只能有多大。另一方面，通过这些权利的实现，也同样是而且必然是建立和发展人们之间的一定关系，而这些关系就是社会关系。

这就是说，所有制不是任何一种自然权利，也不能认为：不管用什么方式来支配物质资料，它都是物质财富的占有或拥有（占有的结果）的某种普遍有效的标志。因为，虽然所有制作为社会关系，不能完全用持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这一简单的三方面来解释，但是对于所有制来讲，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是，如何真正地支配已经取得的、即已经拥有的物质对象。换句话说，不管如何下定义，对已经取得的物质对象（通过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的这些权利，实际上存在于任何一个社会制度中。然而，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它们是有所区别的，它们（它们的社会性质）产生于不同的社会关系，因而它们是通过不同的方式实现的，由此导致不同的社会关系的建立。

但是，所有制只存在于对已经取得的物质对象实行垄断之时，这种垄断是为社会所承认的，并为法律所保护的。同时，不应该忽视的是，这种垄断不是简单的人对物的关系，而是一种社会关系。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所有被理解为垄断的所有制，如我们已经说过的，是以不同的方式实现的，由此而产生的一个事实是，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所有的历史形式（个人所有制，集团所有制，国家所有制）。然而，它们的实质总是一样的。所有制的实质是，所有者对他所拥有的物质资料有着最大可能的权限，在这个权限内他自己可以决定如何使用它。或者如恩格斯所说的：“完全的、

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①这就是说，所有者对其所拥有的生产资料，可以由自己使用，但也不一定自己使用。他有权把自己所支配的物质资料让给别人使用（有偿或无偿），也可以把它们赠送给别人，或用继承等方式让出所有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有制的实质，可以归结到一点，即所有者对自己所拥有的生产资料有法律许可的一切权利。而这种权利并不是天然地属于他们的，而是由社会确定并由法律保证和保护的。正象古罗马法所确定的那样，所有制是对物的全权。也就是说，这是所有制存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也就不会有什么所有制。所有制的经济内容是，物的所有者对于在当时条件下有可能给他带来的各种经济利益具有唯一的占有权；同时，这种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是排斥其他任何人的。这乃是历史上任何一种所有制关系的实质。也就是说，这是一切形式所有制的共同之处。还应该指出，关于所有制的这个观点的正确性，除了有理论根据外，也为这样的实践所证实，即迄今为止，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制总是表现为和被确定为垄断，所有制关系发展的整个历史，都证实了这一点。

2. 占有、拥有、所有权

在一些著作和专题讨论中，把所有制与所有权完全等同起来，被认为是正常的（平常的）。然而，对这一问题的理论分析表明，有必要和有可能对这些范畴加以区别，因为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3页。

这样就比较容易理解在所有制观点本身存在的差别。但是，问题在于，在一些著作中，所有制这一术语往往意味着只是获取物质财富的本身（作为获取的过程或结果），因为这样一来，自然界的一部分就会“归己”，以适应人们自身的需要。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认为，这样所理解的所有制与拥有之间存在着紧密的有机联系；同时强调，在拥有物质财富之前，总是要以某种形式先获取物质财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可以把对物质财富的占有，即既作为过程也作为结果的占有，理解为所有制。同时，值得提出的是，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有时也正有这个意思。例如，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一段很著名的话，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确实是把所有制看作是获取物质财富的本身。他说：“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制（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所有制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的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可是，如果说在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那末，这是同义反复。什么也不据为己有的占有，是自相矛盾。”^①

物质财富的获取（不管是生产的还是占有的）和对它们的拥有（拥有和支配物质财富），作为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为社会关系，明确是存在于任何一个社会之中的。这一点其实是没有什么可争论的。然而，上述引文表明，马克思所强调的是，这种现象总是在“某种特定的社会形式下并借助于这种社会形式而发生的”。这也就是说，应当而且永远要通过物质财富的获取和对他们的拥有来建立一定的社会关系，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

而这种社会关系是各不相同的，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比如说，众所周知，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即原始社会共同体，单个人不可能作为独立的个体来支配他们的财产（所获得的物质财富），也不可能利用这些财产来作为统治他人的任何力量和权利的源泉。这就是说，那时虽然存在着拥有物质财富的现象，但它还只是作为某种“自然关系”，而不可能是作为垄断或某种权力的源泉。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是“劳动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自然统一”。马克思还明确地指出：“这里不是其他什么关系，而是人对属于他们所有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的关系，这些生产条件是从属于他们并为他们所有的，是作为他们自身生存的前提，是人对自然条件本身的关系，可以这样说，它们是作为人们自身的延续。”^①然而，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原始共同体内，个人或者个别家庭逐渐成为某些物品（武器、工具、器皿，首饰等等）的唯一的所有者，而这些东西是他们自己加工制造出来的。所有公共财产就是这样一部分、一部分地被逐步转变成个人或个别家庭所垄断的对象，拥有权由此开始转变为所有权，氏族共同体随之向更完善的社会生活的形式过渡。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对自然界的占有（即生产），是任何一个社会存在的需要。简言之，它是人类生活的条件和基础。另一方面，这种占有（获取物质财富）的任何一种形式，其结果都是拥有这些物质财富。否则，无论如何也不会有所有权。然而，拥有物质财富本身，决不意味着必须同时存在着对它们的所有权。因为所有权的出现和存在只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所拥有的物质财富成为个人或集团所

① 见《文化》，1969年塞文版，第29页。

垄断的对象，也就是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必然会形成人们之间的所有权关系。迄今为止的分析表明，物质财富的获取、拥有和所有权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从这些分析中，也同样清楚地看到，“所有制”可以用来作为对物质财富的占有与拥有的一般标志，但那个时候还谈不上有什么所有权，因为所有权作为对所拥有的物质财富的垄断，只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有必要把所有制与所有权区别开来。但是，如果“所有制”只是纯粹用来作为对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的垄断标志时，也就没有必要同时给它以另外的意义。也就是说，所有制不能再作为占有（获取物质财富）的标志，或作为拥有的标志。然而事实是，在一些著作和专题讨论或其它形式中，对所有制、拥有和所有权存在的不同理解，之所以难以统一起来，正是因为在使用这些范畴时有很大的灵活性并且往往前后不一致，而缺乏必要的精确性与科学的严肃性。诚然，这种状况的存在，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以下事实：在经典著作中，在一些地方也会引起对这些范畴的不同理解，特别是在使用所有制这个名称时，对占有、拥有和所有权的解释有变化。但是，只要注意这些地方的前后文，就不难断定，在马克思看来，这些范畴的实质是全然不同的。如大家所知道的，在上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一段引文中，无可置疑地证明，马克思确实是把占有（物质财富的获取）作为所有制的，而在另一个地方也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是把所有权作为一个完全新的社会关系来理解的。马克思说，黑格尔正确地把握拥有作为最简单的法的主体关系来开始他的法哲学。然而，在家庭出现以前，或者在各种形式的统治与隶属关系出现以前，不存在任何所有者。相反，可以正确无误地说，

存在着的是仅仅拥有物质财富，而不存在有着所有权的家族和氏族组织。因此，马克思明确无疑地指出，拥有与所有制不是一回事，并强调拥有在历史上要比所有制出现得更早些。

可见，如果我们撇开对所有制这个术语本身的分歧，那么一定会有一个更明确的出发点，来论证社会所有制及其特点。因为，这既不是一个术语问题，也不是一个形式问题。也就是说，在任何社会制度下，生产资料的使用方式，对确定整个社会关系的性质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对于从理论上给它下一个定义，不应该是武断的，不能只是作为形式上的名词术语。总之，这个名称既不是协议的事情，也不是自由思想虚构的结果。它要符合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内容的性质，同时这个经济内容也是一切法律制度的基础，也就是说，在我们的制度下，它是现行自治生产方式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3. 所有制的经济含义

要确定所有制的概念及其内容，就有必要专门阐明它的经济含义。

从上述一般原理，即所有制是由于占有自然界及其物化劳动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中，基本上可以引出所有制的经济含义。也就是说，从这个原理出发，可以明确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所有制总是物化在某种物体上，也就是物化在某种物质财富上。实际上，拥有物质财富只是所有制的一个条件，没有这个条件，也就没有所有制；另一方面，如果物主对他所拥有的物质对象有一切法律的权利，这就意味着他作为所有者有权获得在当时条件下使用这些物质对象可能给他

带来的各种经济利益。完全可以理解，人们所拥有的物质对象，按其种类和用途来看，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它们可能有不同的用途，其经济上实现的具体形式也就有所不同。实际上，如果所有制具有垄断的性质，也就是所有者自己可以决定如何去使用他所拥有的物质资料，那么这就意味着，物质财富的所有者也可能无代价地把它们转让给他人，如用继承或赠送的方式转让给他人。总之，他可以出租他所有的物质资料，由此而取得一定的报酬；或雇佣劳动力来使用；或本人作为生产者来使用这些物质资料（特别是在自然经济或小商品生产条件下）；或如上述，所有者可以把这一切可能性转让给他人；最后，所有者对他所拥有的物质资料也有权弃之不用。

总之，所有制的对象物质化与经济物质化，可以是各不相同的（劳动手段、劳动对象、自然财富、个人使用和消费的资料，等等），而这些物质资料的使用方式及其在经济上实现的形式也是有所区别，并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然而，就所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而言，最典型的是雇佣劳动力来使用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生产资料），或转让给他人使用，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因为这时完全是依据对其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的所有制垄断而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

在一些著作中，有时把所有制看作“经济意义上的所有制”。这对解释所有制的经济内容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尤其有必要讨论作为经济意义上的所有制与作为法律范畴上的所有制二者有什么区别，或者说，对所有制的这种“广义”与“狭义”的区分，在多大程度上是能够站得住脚的。也就是说，应该看到，是不是正是在这里包含着严重的方法论上的错误？难道所有制不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吗？

难道它不是辩证地统一的吗？难道它的经济内容与必不可少的法律形式不是辩证地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着的吗？所有制的经济内容就其本身和对其本身来讲，还不是所有制，因此，一般怎么可以说仅仅存在着经济意义上的所有制？毫无疑问，没有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或拥有，就没有所有制，因为这是它的经济前提（物质前提）。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所有制总是占有（拥有）。然而，为什么任何占有都是所有制关系？如果所拥有的物质资料的这种使用方式，没有法律的确认和保护，那么甚至“相应”的经济内容本身也不是所有制关系。因为，这一关系的法律确认和保护，既不是它的装饰品，也不是它的消极因素。相反，这是它正常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和积极有效的因素。然而，这决不意味着所有制本身只是作为法律的范畴。因为，没有相应的经济内容，这种单纯的所有制关系也是不存在的。因此，还必须强调不能把所有制作为这样一种社会关系来理解和分析，即把它的经济内容和必要的法律原则与规定作为各自独立的所有制现象。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有时会得出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可能存在着所有制关系的错误结论。也就是说，这个结论实际上是从这样的理解中产生出来的，即认为对物质财富的任何占有或拥有本身都是所有制关系。在一些著作中，这种观点是在“所有制作为经济范畴”这个标题下提出来的。

最后，对于在同一个物体上可能同时存在或连续存在着更多的权利（所谓分割的所有制），这对确定所有制的经济内容并不重要。如果所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是通过占有，其内容的性质是完全相同的，因为这个所谓所有制的占有只是它的实际实现的另一种方式。然而，完全可以理解，究竟什么对于发展真正的社会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如何真正地使